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2024]18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主线全长约22.19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21354米/8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0056米/4座，大桥1298米/4座；设置中隧道611米/1座；设置一般互通立交1处；设置停车区1处，收费站2处（匝道收费站1处、主线终点收费站1处，均含收费广场），管理分中心1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状元岙港区连接线全长约2.18公里，连接线设置大桥613米/2座，设置长隧道1135米/1座。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78.5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65.48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温州湾新区和洞头区。项目业主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督。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交安、房建、绿化及环保等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经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协助保险招标或市场询价等招标采购工作、保单安排、防灾防损、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并与保险公司或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招标人的最大合法权益；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招标人处理索赔相关事宜，定期查询保险公司理赔进程，并保存索赔的有关数据、资料、日常咨询及培训等工作。服务周期不少于66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理赔完成、理赔金额到账为止。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投保额在人民币20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保险项目保险经纪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等信息的，须额外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包括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投保额在人民币20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保险经纪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姓名和任职等信息的，须额外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包括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三）其他

-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投标人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8:30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17:00，将单位介绍信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53377401@qq.com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2日09时30分，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j.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88号

邮 编：325024

联系人：虞先生

电 话：0577-8585000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 编：310014

联系人：王女士、岳先生

电 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